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08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09 年 3 月 20 日，秘书处向 2009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 18 个成员国致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信函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并指出可以采用一项交款计划。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两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一个成员国交纳了部分款额。
4. 2009 年 7 月 10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恢复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又有一个成员国交纳了所需的最低款额。
5. 2009 年 8 月 14 日通过传真向没有表决权的 17 个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又有一个成员国交纳了所需的最低款额。

6. 目前，阿富汗、亚美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这四个成员国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 10 年期交款计划协议，一个成员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参加七年期交款计划。已恢复这些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中的要求（GC(48)/DEC/9、GC(51)/DEC/8、GC(51)/DEC/9 和 GC(51)/DEC/10）。迄今，亚美尼亚已如数交纳其交款计划的所有分期付款。阿富汗、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09 年交纳了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所需的款额。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08 年由于未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而被自动剥夺了表决权，目前它尚未交纳所需款额。

7. 此外，两个成员国加蓬和乌兹别克斯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 10 年期交款计划协议，这些协议已于 2009 年生效。加蓬在 2009 年交纳了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所需的款额，而乌兹别克斯坦交纳了部分款额。这两个成员国均尚未提交将需向大会转交的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申请。

8. 目前参加交款计划的七个成员国的状况可见本文件附件。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计划开始日期	交款期	欠款额	每年缴纳的分期欠款*	当年摊派额	当年应交总额	按交款计划已收款额	今年交款计划中应付余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004 年	10 年	51 993	10 283	2 263	12 546	12 546	-
亚美尼亚**	2003 年	10 年	9 814	9 814	4 598	14 412	14 412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 年	10 年	889 340	162 000	103 125	265 125	35 914	229 211
加蓬	2009 年	10 年	265 298	27 811	18 760	46 571	46 571	
格鲁吉亚	2007 年	10 年	542 634	63 706	6 759	70 465	70 465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 年	7 年	222 957	43 605	2 307	45 912	45 912	-
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10 年	369 482	36 087	18 277	54 364	54 351	13

* 除交款计划确定时所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外，每个成员国还须交纳当年的经常预算摊派会费额和周转基金增加额。

** 亚美尼亚已如数交纳其全部拖欠额，从而满足了其交款计划的要求。